采购项目编号：TDJC2026-19

吴堡县文化馆2026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吴堡县文化馆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东环路绿园小区 4 排 5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JC2026-19

项目名称：2026 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文化馆 2026 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文化馆 2026 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文化馆2026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10月28日 至 2026年11月03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东环路绿园小区4排5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9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东环路绿园小区4排5号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1月09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东环路绿园小区4排5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注：（1）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两种方式为准，二者缺一不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复印件及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谢绝邮寄。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文化馆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 7 号

联系方式：0912-65248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南郊上郡中路东塞北枫景小区（东区）3 幢 3 层 305 号

联系方式：150292503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5029250315

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吴堡县文化馆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 7 号 联系方式：0912-652481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南郊上郡中路东塞北枫景小区（东区）3 幢 3 层 305 号 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5029250315
3	监督管理机构	吴堡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吴堡县文化馆 2026 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TDJC2026-19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报价大于或等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

		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参加磋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以上资质原件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单独密封（密封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table>
<tr><td>16</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td></tr>
<tr><td>17</td><td>投标保证金</td><td>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td></tr>
<tr><td>18</td><td>身份核验</td><td>磋商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
（2）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19</td><td>代理费汇款账户</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
账户名称：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800MA7CUJE64U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帐　　号：103722080667</td></tr>
<tr><td>20</td><td>备选投标</td><td>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td></tr>
</table>

	方案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2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23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6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7	政采贷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

<table>
<tr>
<td></td>
<td></td>
<td>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
<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1%</td><td>24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
<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td>
</tr>
<tr>
<td>28</td>
<td>支持中小企业</td>
<td>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td>
</tr>
</table>

		参与评审。
2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0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解释权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供应商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被授权人注册自然人账号后上报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吴堡县文化馆

2.2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吴堡县文化馆 2026 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商务要求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政策性扣减：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或等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各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资质证明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电子版U盘（word版）一份，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

“电子版、“首轮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原件”字样。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

1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投标无效。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6、磋商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

资质审查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应单独提供，以便在磋商期间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后向大会宣布资格审查结果。资质证明文件审核后退回各单位。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及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详见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磋商保证金的承诺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开标

15、磋商

15.1 磋商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介绍采购单位参会人员及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宣读谈判纪律、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3）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4）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开标（不宣读报价）、资格审查；

（6）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则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7）进行最终报价；

（8）磋商结束。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5.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的法人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6、磋商小组

16.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

商小组。

16.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6.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评审

17、评审

17.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7.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7.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7.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7.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7.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本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

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4）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短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7）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9）磋商响应文件对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其服务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11）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13）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4）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评审程序及办法

18.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8.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8.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18.3 磋商

18.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

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18.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18.4 说明：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退出，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8.6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19、成交准则

19.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19.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19.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0、定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0.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成交通知书

21.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七）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招标服务费

23、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4、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 534 号规定向中标

（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4.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4.3 采购单位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帐　　号：103722080667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26、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7.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8）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7.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7.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7.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7.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7.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27.5.4 联系人：李鹏飞

27.5.5 联系电话：15029250315

27.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拒绝商业贿赂

28、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9、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一）其他

30、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吴堡县文化馆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 7 号 项目名称：吴堡县文化馆 2026 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吴堡县文化馆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6	1.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7	**质量要保证：** 1、若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由乙方立即组织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若因服务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供应商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

8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检测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服务清单；
9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以最终签订为主）

吴堡县文化馆2026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吴堡县文化馆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人（甲方）： 吴堡县文化馆

地址：榆林市吴堡县新建路 53 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吴堡县文化馆2026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项目建设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吴堡县文化馆2026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场次、培训人次及活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服务地点：吴堡县文化馆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报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00.00元（大写：XXXX元整）上述费用为含税全包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策划费、材料费、设备租赁费、交通费、保险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追加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小写XXX.00元，大写：人民币XXXXX元整。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50%，计人民币小写：XXXX.00元，大写：人民币XXXXXX元整。

2、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服务调整。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场地、资料、信息等必要条件，并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外部问题。

4、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组建专业团队，配备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人员，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2、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清单、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时限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乙方应制定完善的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确保服务内容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存在意识形态安全问题。

5、乙方应保证服务成果的原创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成果展示、经验总结、预算执行情况、影像资料等。

第六条 服务成果验收

1、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

2、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___5___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清单》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为依据。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本项目售后服务期（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活动复盘、资料整理、后续咨询等延伸服务，确保项目成果的持续有效性。

3、质保期内，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所有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方案、文案、设计作品、影像资料、培训课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3、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并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可能出现的相关纠纷。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2、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交付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合同或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出解除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吴堡县文化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吴堡县文化馆2026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项 目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吴堡县文化馆2026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项目	吴堡县文化馆2026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项目	数字化人才队伍培训	10人		
2			数字化人才队伍培训	5天		
3			乡村文化能人志愿宣推	1场		
4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1场		

吴堡县文化馆2026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项目任务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全民阅读及全民艺术普及的数字化服务水平，持续推动我县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吴堡县文化馆将精心组织2026年公共文化云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任务建设项目，具体建设要求标准如下：

一、数字化人才队伍培训计划

1.达人培育数量：全年培育合格数字化人才队伍人数不少于10人，培训天数不少于5天，形成稳定达人矩阵。

2.IP打造：深耕乡土特色，聚力打造一批辨识度高、影响力强的乡村IP。

二、乡村文化能人专场直播推介

1、宣推场次：1次。

2、宣推平台：抖音、快手、视频号、今日头条等主流平台。

3、直播流畅度：多平台（抖音、视频号、小红书）同步直播，画面清晰度≥1080P，直播卡顿率≤ 5% ，信号中断时长单次≤ 30 秒、累计≤ 5 分钟，确保线上观看体验。

4.内容输出指标：达人账号累计发布活动相关短视频、图文≥30 条。

5、活动成果：活动短视频、图文推文、现场图集、新闻稿件。

三、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直播场次不低于1场，具体要求如下：

1.拍摄、编辑加工、素材、成片等要求

（1）拍摄要求

拍摄需结合演出内容的特点，拍摄台前幕后花絮、演出全程、演员观众采访等方面。时长在90分钟到120分钟之间。

①机位要求

活动全程拍摄过程中机位包括全景、中景、演员特写、观众特写、观众镜头等，4K 高清摄像机不少于 4 机位（含摇臂或无人机），高清导播台注意声音的收录和控制。

②声音、灯光及其他要求

前期准备声音要求：提前调试好音响和话筒，调整好音乐播放顺序，注意每个音乐播放的时间；后期现场声音要求：音响和话筒没有杂音，音质清晰、音色透亮，保证主持人和嘉宾的声音能够收录；现场声音把控：如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等。

灯光系统应可靠、稳定，不同风格的灯光效果切换自如，现场各部位均有布光点，杜绝死角盲区，可灵活多变地按需组合。

③台前幕后花絮拍摄

花絮采用多机位拍摄，拍摄内容包括：活动组织者、工作人员筹备过程的抓拍；活动现场观众的抓拍；后台抓拍，记录些后台工作现场的状态。

④演员观众采访拍摄

镜头应包括演员接受采访单机位拍摄，应注重采访对象的选择和采访环境。

（2）编辑加工要求

包括宣传片，活动成片、采访、台前幕后花絮、演出精编节目。

（2）编辑加工要求

包括宣传片，活动成片、采访、台前幕后花絮、演出精编节目。

①宣传片的编辑加工

内容紧扣活动主题，展现活动特色，画面流畅，结合有特色的背景音乐，配合画面节奏转换。

②活动成片的编辑加工

对活动全程视频进行二次剪辑与包装，包括演出节目的列表字幕，地方方言类节目需加字幕，节目上下篇之间添加转场字幕。要求活动的全程记录，节目连贯，不拖沓，符合主题。戏曲、曲艺、话剧类后期调音，舞蹈、杂技类适当添加一些视频特效，以增强节目的可看性。选取有冲击力，感染力的画面，如舞蹈的精彩瞬间，观众的欢呼镜头，营造热闹氛围，展示活动规模。

③精编节目的编辑加工

精编节目是对活动节目成片的再次编辑，精心选择演出精彩节目、动人瞬间进行剪辑，给

人以强烈的视觉冲击。选取的节目具有代表性，能体现演出的主题风格。根据节目的内容、形式、风格考虑所采用的剪辑手段，建立剪辑风格。画面剪辑点需按演出内容及音乐旋律、节奏、乐句、乐段来选择，并且在音乐节拍强点上切换镜头，画面流畅。

④采访编辑加工

选取符合活动主题和表演主题的重要内容，找准切入点，需添加采访提问的后期配音。

④采访编辑加工

选取符合活动主题和表演主题的重要内容，找准切入点，需添加采访提问的后期配音。

⑤台前幕后花絮编辑加工

幕后花絮的制作，拉近了本身演出与观众之间的距离，制作上配上解说词、同期声、字幕更能够展现演员、工作人员的真实一面。对工作人员台前幕后筹备过程的多机位视频和图片进行混剪，节目现场精彩镜头的混剪，制作需可看性高。

（3）资源入库要求

①入库资源

入库包括活动直、录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片及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多机位拍摄的活动视频、采访、花絮、活动的策划、介绍、照片（图片）、文字、宣传片、活动视频成片等。入库前所有资源须按照编目规范填写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类型、内容简介、时长、提交属性等。

②入库资源格式要求

视频：高清格式，分辨率为 1920×1080。

照片（图片）：采用通用图片格式：jpg、png、gif 等格式。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不低于 256 度。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x768 时，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72dpi。

文字材料：采用 doc(docx)和 pdf 文本格式。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位置，各级标题应设置正确，文本结构清晰。文字内容与活动内容相关。文本文件不应加密。

2.直录播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

每场活动的宣传推广通过陕西公共文化云、国家公共文化云、陕西广电网络融媒体、喜马

拉雅、新浪微博、头条等平台进行宣传，包含线上、线下两部分：

（1）线上推广：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海报、活动预告、内容推介、互动活动等（群众可通过评论、抽奖、点赞、转发等多种形式参与）。

（2）线下推广：包括易拉宝、宣传品、展板等。

（3）活动结束后提供完整的书面报告。活动直播结束后 48 小时内出具直播数据，72 小时内形成详细分析报告。活动报告包括“线上”和“线下”两部分，并形成综合数据统计分析。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符合性评审表		
1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响应方案。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提交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

		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方案	15	**评审内容：** 1、对本项目文化馆全民艺术普及数字化建设的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实施目标的理解； 2、项目现场勘察、施工组织及整体实施计划（含服务期安排、人员进场、设备到场、文化能人专场直播落地、数字化人才队伍培训计划）； 3、切实可行的多媒体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专场直播音视频保障、数字内容制作、售后运维服务全套服务方案。 **评审原则：** ①完整性（上述内容无缺项、阐述详细、考虑全面、符合本项目内容）； ②可实施性（贴合文化馆全民艺术普及项目实际、流程清晰可行）； ③可落地性（含可量化执行到本项目中，无空泛表述）。 **评分标准：** ①完全符合要求，内容专业、逻辑清晰，列明项阐述详细：以上 3 项，每项得 5 分； ②基本满足要求，列明项内容简略、有泛化表述，完整性、可实施性、可落地性有明显不足：每项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每项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	10	**评审内容：** 1、项目质量管理、设备进场检验、施工安装规范专项培训制度； 2、项目日常进度、安装质量、安全检查制度； **评审原则：**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数字化及多媒体建设实施实际，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2、针对性（方案紧扣本项目数字化及多媒体建设的管理特点，内容科学合理）。 **评分标准：** ①完全符合要求，内容专业、逻辑清晰，列明项阐述详细：以上 2 项，

		每项得 5 分； ②基本满足要求，列明项内容简略、有泛化表述，完整性、可实施性、可落地性有明显不足：每项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每项得 0 分。
人员团队配置	20	人员配置分工安排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清晰。须设置岗位包括：项目负责人、设备安装调试、数字化项目落地督导岗、视频内容制作、售后运维。每提供 1 个 独立岗位人员配置且岗位职责清晰的得 4 分，本项最高 20 分。同一人员兼任多个岗位的，仅按 1 个岗位计分；
服务保障措施	15	**评审内容：** 1、结合本项目文化馆全民艺术普及数字化建设、文化能人专场直播落地、数字化人才队伍培训的核心需求，制定适配的多媒体设备供货保障、内容制作与系统开发实施保障方案； 2、主动接受文化馆（采购单位）、文旅主管部门、参与艺术普及的群众对本项目建设质量、文化能人直播效果、数字化人才培训落地效果的监督、批评与整改建议，明确对应响应与闭环机制； 3、落实本项目直播现场、培训现场、设备安装施工全场景的设备质量、施工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直播系统运行安全管控，杜绝安全事故的专项保障措施。 **评审原则：** ①完整性（上述内容无缺项、阐述详细、考虑全面、符合本项目内容）； ②可实施性（贴合文化馆全民艺术普及项目实际、流程清晰可行）； ③可落地性（含可量化执行到本项目中，无空泛表述）。 **评分标准：** ①完全符合要求，内容专业、逻辑清晰，列明项阐述详细：以上 3 项，每项得 5 分； ②基本满足要求，列明项内容简略、有泛化表述，完整性、可实施性、可落地性有明显不足：每项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每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10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社会信誉，在以往经营中无质量、安全、劳动纠纷，近 3 年内无因重大违规被解除合同或被起诉的不良记录，针对本项目

		提供对应承诺书的，得 2.5 分。 2. 承诺主动接受采购人（文化馆）、文旅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文化能人专场直播落地、数字化人才培训实施、全民艺术普及内容交付全流程的监督、批评与整改建议，明确对应响应闭环机制，提供对应承诺书的，得 2.5 分。 3. 承诺在质保期内，针对本项目直播现场、培训现场的设备故障、交互系统问题，提供 7*1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场处置的专属保障，免费维修更换并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提供对应承诺书的，得 2.5 分。 4. 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配齐本项目专属实施团队、配套多媒体设备，按质按期完成本项目所有配套服务，提供对应承诺书的，得 2.5 分。
业绩	10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业绩合同不齐全的不得分）。

备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表内分值重叠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下限数包括本数。

4）以上证明材料、合同等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吴堡县文化馆2026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须自动索引目录）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一式__份，电子版_份。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5.其他 _____；

6.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注：以上报价供应商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_____</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 政 编 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 定
代 表
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 授 权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身份证。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

3、社保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5、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查询

8、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

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承诺书（二）

致：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响应偏离表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八、投标响应方案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案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投标方案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1.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其他声明	

注：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和第二次分项报价表须自行准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登录系统
输入系统用户名和密码
以及验证码
选择上报方式
上报数量少可以通过手工
录入，数量多的话，通过
下载模板进行上传
01
02
03
04
05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
10:9188/cas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信用承诺系统
上报数据
手工录入单笔或上传文件完成
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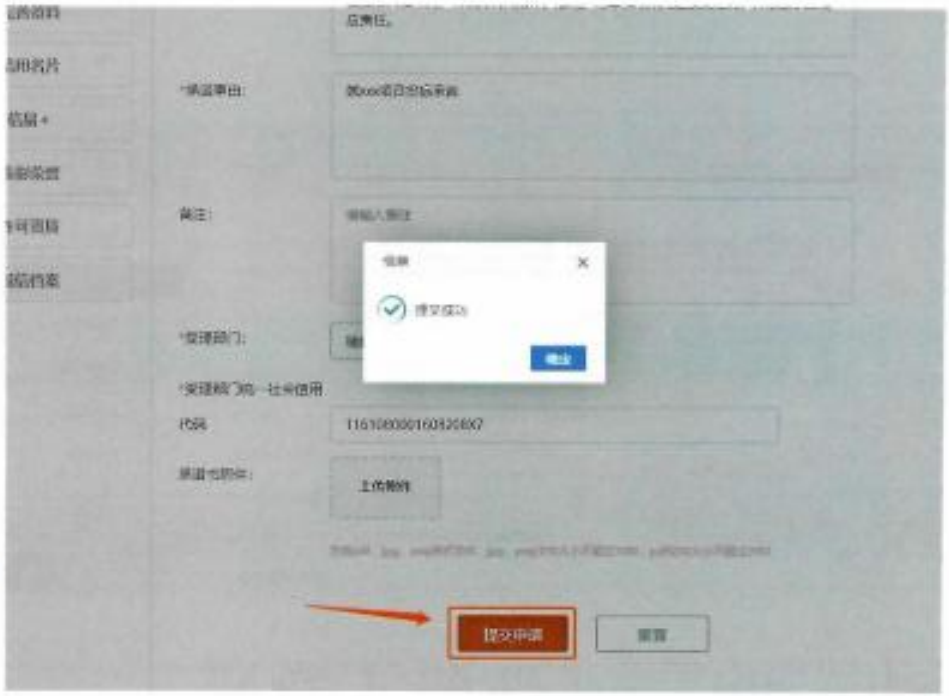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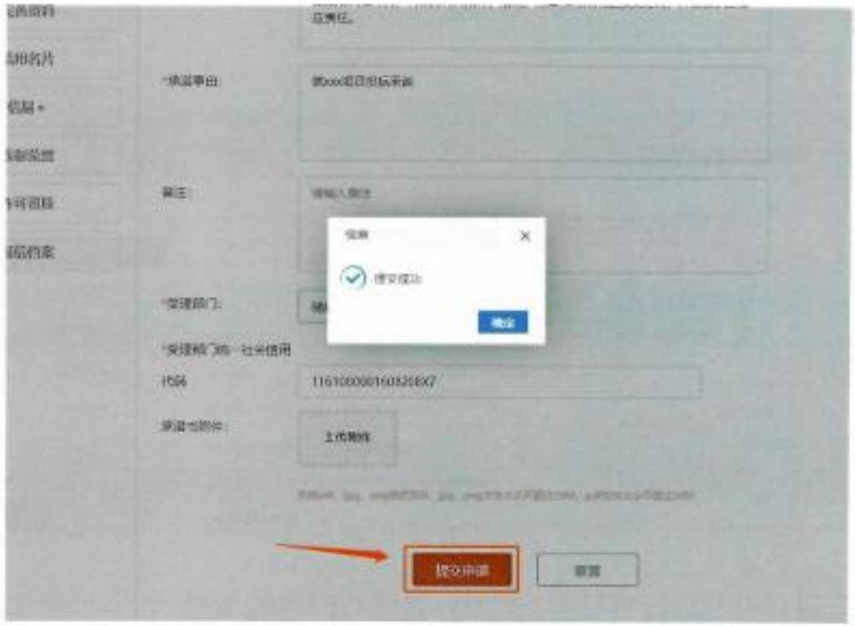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附件二：《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榆林市财政局

2023年5月8日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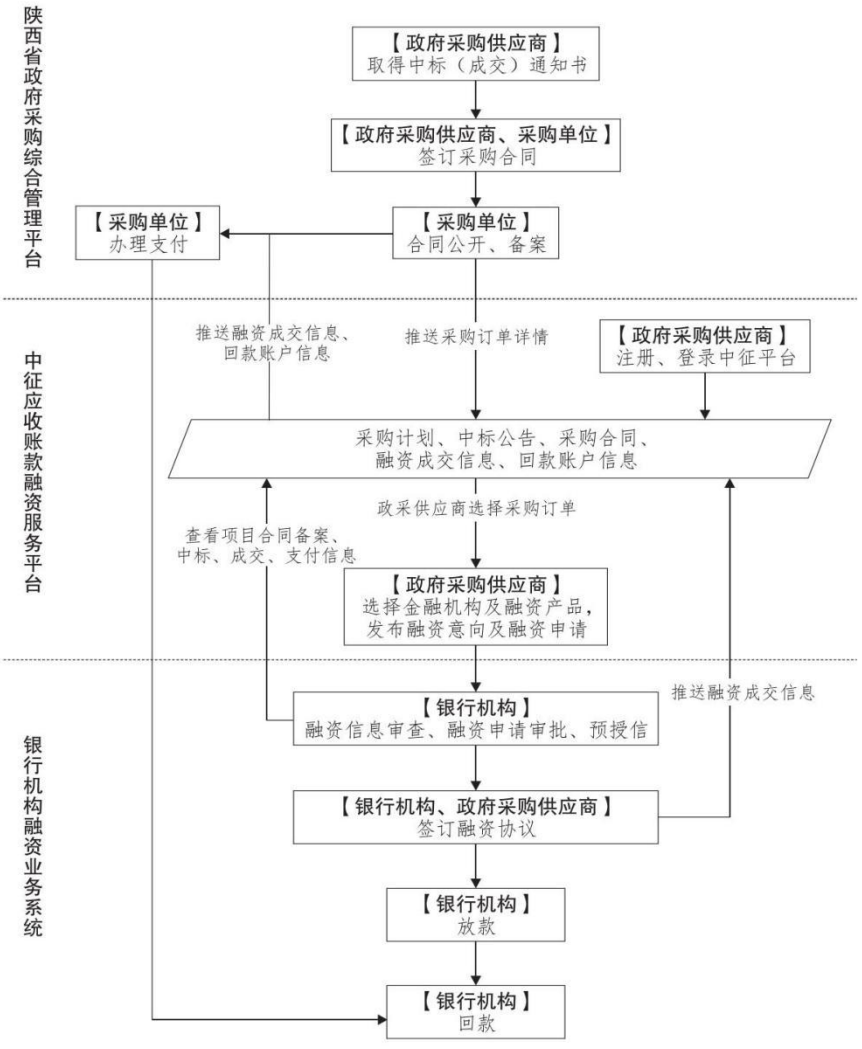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3年4月13日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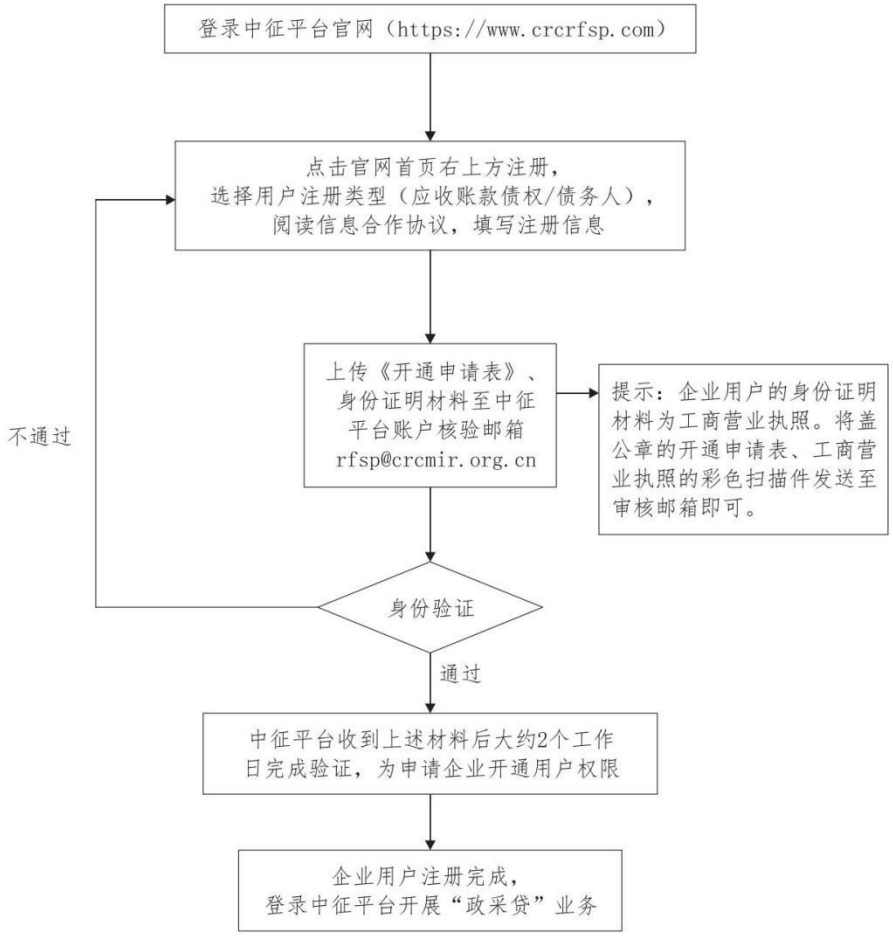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9—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